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竹北簡字第957號

原告 王麗婷

被告 陳光朝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玖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2月23日於原告任職的凱旋電子娛樂場消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未給付，被告表示要去車上拿支票支付消費金額，此後就一去不回，凱旋電子娛樂場要求原告承擔損失，原告已為被告代墊款項，嗣後被告僅於111年6月23日轉帳還給原告1萬元，其餘金額拖延至今未清償，爰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9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2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LINE對話紀錄、存款交易明
03 細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25頁），又被告未到庭為任何聲明
04 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、陳述或證據，以供
05 本院審酌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堪信
06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
07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
08 予准許。

09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9萬元，及自112年11月17日
10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11 准許。

12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
13 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4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16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林宗穎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21 書記官 白瑋伶